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2028 年聘期

岗位绩效定档（4 档及以下）工作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任教师）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开展学术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专任教师）的教科研工作，根据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通知要求，遵照《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26】）20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4 档及以下岗位绩效定档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3.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2023 年至 2025 年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均须完成教学、科研业绩分工作量见下表：

2023-2025 年均教学工作量、科研业绩分基本要求

	教学工作量	教科研业绩分
教授（4-5 档）	340 课时	≥ 400
副教授（6-8 档）	340 课时	≥ 250
讲师（9-11 档）	340 课时	≥ 150
助教（12-13 档）	340 课时	≥ 50

注：（1）本表规定了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业绩分需达到所在层级的最低要求；若未达到，则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的中档或高档。

（2）为使教科研业绩分要求制定得更切合实际，拟待各教师三年教科研业绩分总额统计汇总后再作必要的修正。

4.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5. 在满足以上 1-4 项全部基础条件下,前三年中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任意一项的教师,可直接认定为该层级岗位的高档: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教改成果奖(含课程建设、教材)前 2、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四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五级期刊论文 3 篇、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不含译著)1 部、国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师教学类竞赛国赛第一等次奖励、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 各级档结构比例按照《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 号)中的标准执行,原则上教学科研岗位 4 至 5 档之间的比例为 6:4;6 至 8 档、9 至 11 档之间的比例均为 3:4:3。

二、工作组织和流程

1. 本轮岗位绩效定档工作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
2. 测算全体教师 2023-2025 年度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业绩分综合完成度。
3. 核验完成度测算数据,并进行民意测评。
4. 根据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业绩分综合完成度由高到低排序,结合教师所在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学校确定的各级档的比例,确定出每位教师的级档。
5. 公示定档人员名单,无异议后填写《绩效定档各级档人选汇总表》上报学校。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定档测算所用教学工作量、教科研业绩分,均取自 2023-2025 三个年度学院年终绩效分配已核定统计数据,不再另行重新核算、补充申报业绩材料。
2.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参与相应层级岗位绩效定档。
3. 三年内新引进的教师,在定档时,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和取得的教科研业绩分按实际到岗的时间进行折算,计算完成度。
4. 2026 年 12 月底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经本人申请,2023-2025 年度工作业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档级定档(原则上后续不再办理延迟退休手续)。
5. 本轮岗位绩效定档将开展高职低定。第二轮岗位绩效定档在各层级最低档的人员,前三年完成的工作任务未达到平均工作任务的 30%(后面将逐轮提升,

两轮聘期完成后提高至不低于 50%)，参加下一层级岗位的绩效定档，岗位奖励津贴按其定档后岗位级档系数执行。

6. 本轮绩效定档工作实施前岗位发生变动的，可按变动后岗位进行绩效定档，涉及待遇按有关文件执行或分段计算。

7.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7 月 16 日